

民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交還土地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交還土地）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返還土地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調解聲明

- (一) 相對人應將聲請人所有坐落於○○縣○○鎮(鄉)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，如附圖甲所示部分，面積○○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(移除)，並將土地返還聲請人。
- (二) 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

上述土地為聲請人所有，有土地所有權狀可證。不料相對人未得原告之同意，亦無任何合法權源，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，無權占用聲請人所有之前述土地，如附圖○○縣(市)○○地政事務所測量所示甲部分面積○○平方公尺，種植○○之用。相對人所為已致聲請人所有權之行使受有損害，經多次函催相對人回復原狀，並將土地交還聲請人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聲請調解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